

# 文藻外語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通過  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  
10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1月2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、勤勞樸實之精神，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爰為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名，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派系(所)、中心主任代表一名，學生事務處推派實習機構代表一名，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。另視討論事由需要，得邀請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。委員任期一年。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
- 一、 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  - 二、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  - 三、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  - 四、 審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  - 五、 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 - 六、 審議實習企業定期評鑑結果。
  - 七、 審議其他與學生實習有關業務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